**（一）校级文明寝室和校级特色寝室评选基本条件**

1、校级文明寝室和特色寝室的基本条件包括：

（1）寝室成员思想积极上进，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（2）寝室成员遵纪守法，无任何违纪记录。

（3）寝室成员关心集体、团结同学，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及班级各项活动。

（4）寝室成员无参与非法传销活动，寝室内无宗教行为或其他宗教、封建迷信的活动。

（5）寝室成员在宿舍日常表现良好，宿舍内务清洁常态化，可作为示范表率。

2、凡具有以下情况之一均不得参评文明寝室及特色寝室：

（1）寝室使用违规电器、私拉乱接电线（网线）、使用明火等不良现象。

（2）饲养猫狗兔等影响他人生活的宠物。

（3）寝室成员有夜不归宿、私自留宿他人等不良现象。

（4）寝室内存放各种危险刀具，有赌博、打架斗殴、酗酒等现象。

（5）寝室卫生环境差，全年检查中有 1 次及以上“不合格”。

（6）寝室成员在本学年课程学习中有挂科、有违纪等情况（全校性选修课成绩不纳入考核范围）。

（7）其他违反《成都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》相关条款的。

**（二）校级文明寝室的评选要求**

1、校级文明寝室基本内涵寝室成员在追求进步、内务整洁、安全防范、节能环保、文

明守纪、和谐互助、学习发展等方面均表现良好，无违纪违规、学习成绩无挂科，起到示范带头作用。

2、校级文明寝室评选分值组成实行百分制，各类等级评判对应折合成百分制计入总分。

（1）各学院自行组织的寝室清洁安全检查结果数据折合分数，占 40%。

（2）本学年校级寝室清洁安全检查结果数据折合分数，占30%（由宿管中心和学生宿管会提供）。

（3）本楼栋宿管老师对该寝室的综合评判等级折合成分数，占 30%（由宿管中心汇总提供）。

该三部分最终评判中任何一部分分数或等级为 60 分以下（不含 60 分）或“不合格”，均不得被评比为文明寝室。

**（三）校级特色寝室的评选要求**

1、校级特色寝室类别和要求特色寝室包括党团先进之家、安全示范之家、最美环境之家、学风奋斗之家和特色风采之家等 5 个类别。

（1）党团先进之家：寝室成员主要由中共党员、预备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和共青团员组成（至少有 1 名预备党员和 1 名入党积极分子）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（寝室成员全部递交入党申请书），亮牌示范，寝室成员积极参与公寓党建、团建活动，积极支持参与公寓各项建设工作，在公寓生活和公寓工作中充分发挥党员、团员先进示范、组织领导和关爱帮扶作用，敢于坚持正气，积极维护稳定，无违纪违规，寝室各项表现优秀，学习上无挂科、违

纪等情况，群众基础良好，在公寓稳定和全面建设中起到突出的政治引领和先进示范作用。

（2）安全示范之家：寝室成员高度重视安全防范，积极参加各类安全知识技能学习，在寝室张贴明显的安全提示标识，各类电线网线牵拉治理安全有序美观，寝室成员较好掌握多种安全技能，安全用电，特别熟悉消防器材使用和应急逃生程序，寝室有全面的安全防范措施，不在寝室吸烟，寝室成员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，积极推广安全意识和安全文化，学习上无挂科、违纪等情况，在公寓安全建设中起到突出的示范作用，其它各方面表现好，无违纪违规。

（3）最美环境之家：寝室成员崇尚美、爱清洁、讲卫生，长期保持寝室整洁，建立和实施完善的寝室清洁打扫制度和防鼠防疫制度，创新方法良好利用空间有序摆放寝室各类物品，根据寝室实际适度装扮美化寝室环境，有生态、有书香、有创意、有统一性和协调性，寝室环境令居者惬意，令观者耳目一新，寝室成员注重服装整洁和个人形象管理，寝室清洁检查名列前茅，在公寓环境文化建设中起到突出的示范作用，学习上无挂科、无违纪违规，其它方面表现好。

（4）学风奋斗之家：寝室成员崇尚学习，奋斗进取，有明确的个人和寝室学习发展愿景目标，有良好的寝室学习制度和浓厚的学习氛围，有良好的寝室共同学习举措和共同学习研究项目，或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，或勤于锻炼综合素质，不偷懒，不懈怠，没有常在寝室睡懒觉、长时间打游戏等坏习惯，考试诚信不作弊，学习成绩不挂科，其它方面的成绩名列前茅，寝室成员无旷课、早退现象，寝室成员成绩均为中上水平，无挂科情况，在公寓学风建设中起到突出的带动作用，无违纪违规，其它方面表现好。

（5）特色风采之家：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各类健康有益的校园文化活动、文艺体育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及各类知识（专业）竞赛等活动，寝室在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呈现整体性的特色个性优势，形成良好的特色发展氛围，取得明显的成绩，或寝室人员组成呈现突出的多元化、个性化的文化特征且相处和谐、各美其美、美美与共，学习上无挂科、违纪等情况。

**2、校级特色寝室评选分值分配**

实行百分制，各类等级评判对应折合成百分制计入总分。各学院（所）自行组织的寝室清洁安全检查结果数据折合分数，占 40%。本学年校级寝室清洁安全检查结果数据折合分数，占 30%（由宿管中心和学生宿管会提供）。本楼栋宿管老师对该寝室的综合评判等级折合成分数，占30%（由宿管中心整理提供）。该三部最终评判中任何一部分分数或等级为 60 分以下（不含 60 分）或“不合格”，均不得被评比为特色寝室。申请评比特色寝室，必须在申报书中较为详细描述本寝室在哪些方面符合该特色要求，提供具体的数据和事例。申报书由学院初审，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和学生宿管会复审，申报书初审和复审不符合特色寝室内涵要求的，均可取消评比资格。

**（四）十佳文明寝室及十佳特色寝室评选**

十佳文明寝室、十佳特色寝室评选，在符合校级文明寝室或校级特色寝室条件的基础上，从思想政治素质、寝室理念愿景、寝室自治体系、综合表现情况、示范引领效果、特色凝练鲜明、展示表现效果和专业学习成绩等方面综合衡量。十佳文明寝室更注重全面衡量和综合评价，综合发展水平和示范效应是否特别明显。十佳特色寝室偏重特色是否鲜明和突出，特色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是否特别明显。